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订为
1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五）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p>第二章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p>	<p>第五章 股东大会召开</p>
3	<p>第七条 股东大会将在北京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进行。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及通讯表决方式三种。</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在公司办公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进行。</p>
4	<p>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一般应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p>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删除
6	第十一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到指定的地址。……	删除
7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8	第十五条 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提议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删除
9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

	<p>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p>	<p>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p>
10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包括:</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增加“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p> <p>增加“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担保事项;</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1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12	<p>第二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一) 关联性。……</p> <p>—(二) 程序性。……</p>	<p>删除</p>
13	<p>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p>

	<p>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p>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14	<p>第三十四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所有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p>	<p>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所有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p>
15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6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p>

	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8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9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上午开市一小时后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直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删除
20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作为公司重要文档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作为公司重要文档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21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等文稿报送或传真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 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等 。
22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明确注明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明确注明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 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
2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北京市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 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

	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25	<p>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p>	<p>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p>
26	<p>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27	<p>第九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年5月24日施行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p>

注：以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